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5月4日在福州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封和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01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01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逐项自查,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 具备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五)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02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02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03 号公告); 公司董事黄其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为本议案关联董事, 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泰禾集团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本系列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 由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交中心”)开展本系列产品备案登记, 并委托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汇”)为本系列产品的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完成相关服务事宜。本系列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 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单个产品具体期限以江苏金交中心最终备案登记通知书中的期限为准。本系列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符合定向融资工具风险承受能力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

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04 号公告）。

同意聘任韩辰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